

大葉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98年11月1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輔導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大葉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研究生擔任課業輔導或實驗實習之助理。
-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十名(得不足額)，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以資鼓勵。
- 第四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評選方式，由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參與度、教學助理教學輔導工作日誌、教學助理評量表及各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分，依序排列核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
- 第五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至少一名曾獲傑出或優良教學教師之教師擔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二名，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之中薦請教務長圈選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
四、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議案均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參與選拔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
- 第六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應義務配合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並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得獎後之次學期不得再申請優良教學助理獎勵，且當選優良教學助理之次數以二次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